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办函〔2022〕91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蓬江分局、开平分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和《关于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公布我市 2022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有关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应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注册及公布企业相关信息，并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

产审核，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并取得一定的绩效后，应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将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和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装订成册一式6份，提交至我局。

三、企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对不按规定内容和程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质量不高、实效性不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企业和服务机构，将责令其改正，并进行必要的惩戒。

四、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五、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将本通知送达辖区内有关企业，并对有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附件：2022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

（联系人：廖艳媚，电话：35020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校对入：廖艳媚

(共印2份)